

國史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0年8月29日國秘字第1000003503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國秘字第1050002533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國秘字第1071000814號函修正

- 一、依據國史館辦事細則第十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推動館務發展，得設「國史館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本會置諮詢委員若干名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機關首長兼任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機關副首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聘任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本會主要諮詢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館館務之檢討及發展。
 - （二）本館與國內外有關機關（構）合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視實際需求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；必要時，得採通訊諮詢方式進行之。
- 五、本會由秘書處負責幕僚作業，辦理相關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會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；但館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